**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新教师岗前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布时间：2006-03-22浏览次数：32

**苏 州 大 学**

苏大人 [2006] 24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新教师岗前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新教师岗前培训管理办法》业经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苏州大学新教师岗前培训管理办法

　　　　　　　　　　　　　　　　　　　　　苏　州　大　学

　　　　　　　　　　　　　　　　 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新教师　岗前培训　管理办法　通知

抄送：各党委、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人事处　　　　　　　　　2006年03月22日印发

校对：于毓蓝

**附件：**

**苏州大学新教师岗前培训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新教师岗前培训工作，明确教师岗位职责和行为规范，全面提高教师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根据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高等学校新教师岗前培训管理规则》，结合学校新教师岗前培训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岗前培训对象

　　新补充到高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含专职学生工作干部）、教学辅助人员。

　　二、岗前培训形式与内容

　　１、岗前培训以《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学指导纲要》为依据，集中讲授和个人自学相结合，课程讲授与校本培训相结合。

　　２、课程讲授内容包括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教师职业道德、教育法通论。高等师范院校师范专业本科毕业的新教师，可免修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课程。

　　３、校本培训内容包括专题讲座、典型报告、教学观摩、课堂教学实践或讲评、现代教育技术培训等，让新教师了解学校和院（系）的历史、现实与发展规划、学校的规章制度、教育教学业务要求、科学研究与科技开发的常识与规范等。校本培训由院（系）自行组织。

　　三、岗前培训教师

　　１、岗前培训的主讲教师由人事处负责聘请，报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备案。

　　２、主讲教师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务，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能胜任岗前培训教学工作。其中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两门课程的教师应分别具备教育学、心理学专业副教授及以上资格。

　　３、主讲教师必须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编制教学计划和实施方案，课前认真备课，教学突出重点。课程结束后，主讲教师要进行课程教学总结，提出改进办法和意见。

　　４、主讲教师的上课时间和学时必须严格按教学计划规定执行，不得随意缺课、调课和停课。任课期间生病、因公出差和特殊情况需停（调）课的，必须提前向人事处请假。临时请人代课须经人事处批准。

　　５、对于教学效果较差、学生反映较大的主讲教师，学校可暂停或取消其授课资格。

　　６、各院（系）应为新教师选派一名业务指导教师，指导新教师做好教学、科研工作，帮助其提高教学、科研业务能力和水平。业务指导教师应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职务。

　　四、岗前培训考勤与考核

　　1、新教师参加培训，必须遵守考勤、考试等规章制度，不迟到、不缺席，遵守课堂纪律、考场纪律。因故不能上课者，必须事先请假。因事请假必须持所在院（系）、部门的证明，因病请假必须有医院证明。病事假超过30课时或未经批准擅自旷课10课时以上者，不得参加考试，须在第二年重新参加学习后方可考试。学员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或停止学习，应持相关证明材料至人事处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期限为一年。

　　2、学员学习结束，必须参加规定课程的考试，考试形式为闭卷，考务及阅卷工作由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统一负责。凡考试作弊者，成绩一律作零分计算，并给予通报批评，延迟两年聘任相应教师职务，第二年经学校和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同意，重新学习后，方可补考。

　　3、各院（系）、部门应于岗前培训课程讲授结束后的两周内，对参加岗前培训的新教师进行校本培训考核，并将校本培训计划、实施情况小结以及每位新教师受训的评价意见报人事处。

　　4、课程考试和校本培训评价均合格者方可发给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新教师岗前培训成绩存入个人业务档案，并作为教师职务聘任的重要依据。新教师在未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前，不安排其他培训任务，包括出国进修等。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